采购项目编号: YLYXHB-2025-07

神木市尔林兔镇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 购 人: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尔林兔镇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05月2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YXHB-2025-07

项目名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6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尔林兔镇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神木市尔林兔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64,000.0	1,1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 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 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3.3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8 信誉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经营异

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3时30分00秒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地址: 神木市尔林兔镇

联系方式: 17365655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万民新天地 19 号楼 1824 室

联系方式: 18609115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芦元元

电话: 1860911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 (二) 监管部门: 神木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投标人(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 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7365655641

地址: 神木市尔林兔镇

代理机构: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万民新天地 19 号楼 1824 室

联系电话: 15891153337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4、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 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 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 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 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货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货 1000 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2 政采货 艾思宇 13509127997 3 光大银行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泰政货 1年 张 飞15291296886 交通银行 1000万元 3.45% 24小时 4 中国银行 政采货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政采货 1-3年 3.45%起 马 烨 15596100007 6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24 小时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货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货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政采货 9 农业银行 1年 3.45%以上 1000万元 24 1.81 米璐洁 18966997666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民生銀行 政采E货 3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兴业银行 1年期 11 政采货 1000万元 3.4% 72小时 苺万隆 18709258523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3.45%起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1 年 24 小时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张宇 15929397838 13 3.2% 72 小时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 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 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各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 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 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 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 (二)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二)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 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可延长);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6、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因系统原因导致可延长)。

六、组织开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五)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六) 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年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2 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2.3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至今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8 信誉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 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 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 (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 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 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 (一)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五)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 由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十三、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I	
1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设计方案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40 分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1. 本次磋商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设计范围、设 计内容 (15分)	设计范围明确,对项目的定位理解深刻,设计思路新颖,有较强的前瞻性,根据编制的思路及方向客观、准确、内容齐全、符合要求措施及全面性、设计合理性、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针对性、清晰性等情况打分,较好得11-15分,一般得7-11分,较差得3-7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依据明确合规,设计目标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及现场情况描述: 准确具体,切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分析总体思路,较好得6-8分,一
	(8分)	般得 3-7 分。
设计方	设计质量、进	
124	度、安全等保	质量保证体系性、进度安排合理、安全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具有一定
案	证措施	的操作性的得 4-8 分,措施及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
(50分)	(8分)	
	设计工作重	梳理项目区域内的重要边界条件,分析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设
	点、难点分析	计难点及特点的分析,较好的得 5-8 分,一般得 2-4 分。
	(8分)	
	后续服务(4	对本招标项目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切实可行的得 3-4 分, 一
	分)	般得1-2分。
	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关键控制因素、关键节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7分)	4-7分,一般得1-3分。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的得8分。

<u></u>		
	项目团队 (12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①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结构安排合理,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2-4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结构安排基本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0-2分)。 2.项目团队成员构成: ①项目团队成员每有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3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配备5人及以上的得5分;
	信用标 (10 分)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0 分扣完为止,其中:投标人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 1 分。(0≤得分≤10)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设计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
- 2.建设地址: <u>神木市尔林兔镇</u>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场地硬化、道路改造、新建停车场、新建公厕、农户外 立面改造、绿化、环境整治等。
 - 4.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该项目为尔林兔镇8个村和美乡村建设内容,1.庙壕村主要对镇 区东入口周边环境提升,包括场地硬化,部分雨污管网铺设,绿化种植等.尔西路及店 红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2.依肯特拉村主要打造尔陕路支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 升,打造节点5处,村口周边场地硬化、新建停车场、工生厕所、部分农户房屋外立 面改造、农户院落、圈舍集中整治。3.袁家圪堵村主要打造尔陕路支线沿线环境综合整 治提升、道路规整、农户外立面改造、农户院落、圈舍集中整治、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4.阿包兔村打造两个门头及节点占地面积约481.82平方米,主要入口处增设村牌一座, 打造节点一处,村委会维修,新建公厕一处。5.吧吓采当村打造微地形面积约1720.18 平方米,新建公厕一处,房前屋后整片区整体改造占地面积约97120.46平方米,村委 会维修,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686.21米,新建微公园面积约 2932.67平方米。6. 后尔林 兔村打造公共区域一占地面积约 17066.26 平方米,公共区域二占地面积 6683 平方米, 8个路口景观节点占地面积约1232平方米,竖砌红砖道路长7.069千米,水泥道路两 侧新建人行道及绿化长 2.58 千米。7. 石板太村主干道两侧新建砖墙长约 6.75 千米, 高 60 cm : 包茂高速桥洞下土坡及护栏治理, 村委西边打造节点区域占地面积 3151.73 平方米。8.葫芦素村打造公共区域一房前屋后节点改造占地面积 16232.50 平方米,新 建停车场一处,环湖路北侧打造节点一处,补栽部分缺失的乔木。

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总承包,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一次性设计完善,因设计人不具备专业资质的,由设计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对设计成果进行校核,对无设计资质的公司的设计参考图,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进行校核、确认并出图。施工图中不得出现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

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专业生产厂家深化设计、施工单位深化等等内容。天然气接入、电力接入、自来水接入由设计对接当地有关部门或单位完成),以及所有设计配合服务。

- 2.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编制本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和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问题、参加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设计单位参加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 三、主要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最终成果提交:刻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6 套, A3 文本 12 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u>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神木市尔林兔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费及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项目投资总额:。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中标价格为合同价格;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	合	冒	白	生效。
4	一	민	E	/十 /XX c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	. 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

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 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 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 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 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 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

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 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 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 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 1. 2. 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

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 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 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 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讲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 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 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 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

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 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 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 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 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 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

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

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 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 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 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 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 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 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 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 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	约	定
	///~		/ ~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和招标 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双方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签证、补充协议、会议 纪要、设计变更等;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书面协议。
- 1.3 法律

适	5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o
1.4	技术标准	
1.	.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o
1.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	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	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	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联络	o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1、批准、证明、证
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o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身份证号:	_;
职 务: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_0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	-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	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	、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0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	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设计人对项	[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	-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	√ ∘
设计人擅自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0	
		责人。
3.2.3 设计		
3.2.3 设计	-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	
 3.2.3 设计设计人无正	-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	
3.2.3 设计设计人无正	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 设计人无正 3.3 设计人	一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 设计 设计人无正 3.3 设计人	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 设计人无正 3.3 设计人 3.3.1 设计	-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2.3 设计 设计人无正 3.3 设计人 3.3.1 设计	一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 设计 设计人无正 3.3 设计人 3.3.1 设计	-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作和代、八尺任工作的范围。	
		o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 </u>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o
	3.5 联合体	
	0. 0 AC I PT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o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 1 9 9 工和执计采用的技术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限: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	意り	见的 期
rk: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延期的	勺书面	ī通知,
在发	过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	审查并	书面	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	件的	具句	本 形	式
为:		0			
8. <u> </u>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	向政)	 有	(部门	报
送」	二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			
		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	利条(牛的	内容	包
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时间	内提供	共施工	现
场酉	已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业主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的所有风险	<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后5日内,但最
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
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
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	万责任:
	o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包括单体各专业道路、给水、排水、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等专业的配套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四个阶段。设计成果包括文本、设计说明书、图集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 三、阶段性成果。阶段性成果所有电子文件。
- 四、最终成果提交:刻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6套,A3文本12套。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 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 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 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
每次	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
费、	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
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每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前,支付比例不能超过对应设计工作在设计费用总额
的占	比。
	(4) 其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 定。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 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设计周期	备注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u>1</u> k	邮政编码				
信	工商登记机关				
息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法代人份复件定表身证印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公主	章)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 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 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一面)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立)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	于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	6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恐	总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热	是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	总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	E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	B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	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	言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	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2、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投标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ナルロフサ	
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_	月日一	年	_月	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 郑重声明:

-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 2. 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性质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以 / 心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数		专业技术	
从业人员总数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相	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名称),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_); 承建	(承接) 企业	L为 <u>(企业名</u> 5	<u>称)</u> ,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 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 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bil. <i>H</i>	F 11-1	\hr 14	пп 11-	在本行业从	主要工作	当前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业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2、主要管	2、主要管理人员					
bil A	4 HA	\ht 141	ロロ イレ	在本行业从	主要工作	当前
姓名	年龄 资	资格	资格 职称	业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主要工作	当前

				目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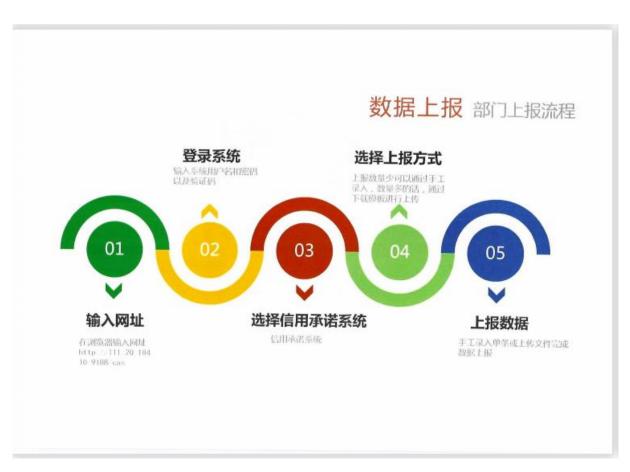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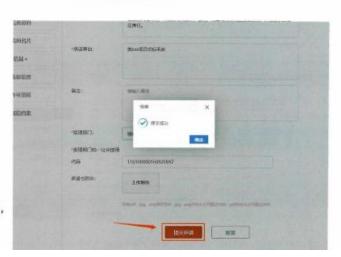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一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一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